

采购需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类别），能无害化处置我院因医疗业务开展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处置标准达到《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相关标准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执行标准）。

2、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运输车辆使用全封闭医疗废物专用车辆，且必须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备案车辆，禁止与其他货物混运。运输线路必须遵守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汉台分局相关规定，如转运途中经过其他县区时也要遵守其他县区相关规定。

3、供应商接收清运时间根据医院工作量和医院暂存间负荷情况正常工作日内24小时清运一次，法定节假日内48小时清运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以增加清运频次。因供应商方面未按约定导致采购方医疗废物滞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符合规定的周转箱，用于医院暂存间暂存医疗垃圾并数量充足，周转箱有破损和损坏供应商应及时更换，如有损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特殊耗材如锐器盒等供应商无法提供的可以有院方自行购买，但必须告知我院尺寸限制，如因供应商造成相关特殊耗材无法使用，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医疗废弃物处理按照协议处置费用进行付费，供应商不能另外计价收取任何费用，协议期间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肆意抬价。

6、供应商现场接收清运人员应穿戴相关符合规定的防护用品，清运中文明施工，如在转运过程中造成院内医疗废物泄露或遗撒应及时上报医院主管部门按照医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件应急预案》处置，院外运输途中造成遗撒按照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应急流程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处罚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处置我院申请的电子联单，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沟通协同处置，确保处置合法合规。